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1,195,068,571 (99.99%)	31,250 (0.01%)
二、	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	1,196,487,171 (99.99%)	31,250 (0.01%)
三、	(A) 重選吳季楷先生為董事。	1,196,226,949 (99.98%)	291,472 (0.02%)
	(B) 重選莊澤德先生為董事。	1,196,487,149 (99.99%)	31,272 (0.01%)
	(C) 重選范統先生為董事。	1,196,217,971 (99.98%)	297,450 (0.02%)
四、	復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96,220,971 (99.98%)	297,450 (0.02%)
五、	(A)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1,196,476,149 (99.99%)	39,272 (0.01%)
	(B)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1,184,419,129 (98.99%)	12,099,292 (1.01%)
	(C) 擴大有關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1,184,444,449 (98.99%)	12,073,972 (1.01%)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有超過 50% 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2,310,520,977 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予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